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14:0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6 人，代表股份 280,522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66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63,748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71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6,773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1.9529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5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65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,773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29%。

6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艺馨律师、吴尤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1.01 选举徐超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67,014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.18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数：3,26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673%。

徐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2 选举陈寿焕为公司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72,20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03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股份数：8,452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923%。

陈寿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78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44%；反对 5,7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78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9544%；反对 5,7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72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42%；反对 5,7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78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44%；反对 5,7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78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44%；反对 5,7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71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14%；反对 5,8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520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202%；反对 5,8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969%；弃权 4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29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控股”）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气”）。截至股权

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9 日，电气控股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32,458,8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42%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；上海电气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1,290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29%。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71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14%；反对 5,8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72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42%；反对 5,7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78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44%；反对 5,7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艺馨律师、吴允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3日